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32,074,150	30.1347%
网络参会	5	326,000	0.0744%
合计	8	132,400,150	30.209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3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罗永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2 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罗丽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3 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钟利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4 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钟海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5 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安高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6 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李光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 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饶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3 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钟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刘小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2 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王学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39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91%;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0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2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9%;反对2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0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9%;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2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0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0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2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0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2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82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 "《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32,400,1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90%。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26,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32,400,1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9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永忠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丽华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钟利钢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钟海晖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高成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辉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光金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饶洁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钟胜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刘小明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学伟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32,074,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8%,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397,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0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29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0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

7.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0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08,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

9.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08,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前述1-3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继东 刘 佳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0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1.5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862,623.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

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国投资管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15%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待华安基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 Ltd.在迪拜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 Ltd.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美元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Grand Oils & Foods (Dubai) LL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生物农药科技成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受让一项生物农药科技成果,受让价款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技术转让费为1000万元,销售分成为4000万元。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该项生物农药科技成果的转让协议,协议最终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1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金融街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0504

5.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万元

6.起息日:2021年03月22日

7.债券期限:3+2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73,000万元

9.债项评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5%

11.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2,737.50万元

13.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洁

联系电话:010-86603645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3月9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398,172,342	19.86
3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5	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2,440,000	9.9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132,870	1.72
7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452,307	0.79
9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630,000	0.51

注:

1、目前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2,100,61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4%。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172,342股,持股比例为19.86%;通过"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02,440,000股,持股比例为9.98%。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丽珠制药厂生产的克拉霉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克拉霉素片

英文名/拉丁名:Clarithromycin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50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克拉霉素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号)乙类品种,适用于治疗对克拉霉素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包括:1.下呼吸道感染;2.上呼吸道感染;3.皮肤及软组织感染;4.局部或弥散性感染;5.混合感染;6.根除幽门螺杆菌;7.牙源性感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霉素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622.4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共有29家企业持有克拉霉素片生产批文,其中12家通过本品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克拉霉素口服制剂产品2020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5.31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3.35亿元。

克拉霉素片为丽珠集团重点产品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维三联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42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44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月11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漆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6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漆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漆远先生自2022年3月10日起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漆远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债券期限3年,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投放;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96%,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吴宇为项目合伙人,冯颖、王兆祥为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因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会计师王兆祥变更为注册会计师李晓刚、沙政宇,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李晓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颖、沙政宇。

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及沙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刚,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辽宁成大、机器人、亚世光电、森远股份和成大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沙政宇,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李晓刚、沙政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李晓刚、沙政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